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相关的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0512—66316043

联系传真：0512—66596419

邮政编码：215159

电子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